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¹，生产厂为（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平三路 3 号）。（紫外分光光度计 T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紫外分光光度计 T6）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紫外分光光度计 T6）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烘箱 GZX-9246MBE），生产厂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599 号）。（烘箱 GZX-9246MB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烘箱 GZX-9246MB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烘箱 GZX-9246MB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pH 计 PHS-3C），生产厂为（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5 号 2 幢 2 楼）。（pH 计 PHS-3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pH 计 PHS-3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H 计 PHS-3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多媒体演示设备 VU553），生产厂为（光峰光电（无锡）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67 号 7 栋 801-02）。（多媒体演示设备 VU55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多媒体演示设备 VU55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媒体演示设备 VU55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低温高速离心机 TGL-12R），生产厂为（山东百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三区 4 号楼 103 室）。（低温高速离心机 TGL-12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低温高速离心机 TGL-12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低温高速离心机 TGL-12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氢气发生器 PGH-500），生产厂为（北京谱莱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天华大街 5 号院 13 号楼 7 层 702）。（氢气发生器 PGH-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氢气发生器 PGH-5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氢气发生器 PGH-5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操作面 定制），生产厂为（淄博文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西南路 5-4 号）。（操作面）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操作面）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操作面）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红外分光光度计 IRSpirit-TX），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红外分光光度计 IRSpirit-T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红外分光光度计 IRSpirit-T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分光光度计 IRSpirit-T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荧光分光光度计 F-2710），生产厂为（日立仪器（大连）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东街 15 号）。（荧光分光光度计 F-27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荧光分光光度计 F-27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荧光分光光度计 F-27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东营科仪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0202602005865

包 号：包 1

项目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药物分析实验室新建项目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96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东营科仪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如 85.37。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4.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